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的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 2 点）；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6.6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1.424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 2 点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